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液晶體顯示(「LCD」)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 附財務報表附註12。以往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變壓器(見隨附財務報表附註5),惟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宣派中期股息普通股及優先股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0.02港元)。經 考慮為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之資本開支所需現金,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0.022港元)。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 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17,3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購置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本集團已就安裝中機器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支付合共約44,1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2,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及發行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 行使423,32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換股權,向南太發行410,990,290股普通股。上述發行前後之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103,7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176,000港元)可向股東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 發售新股份。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0港元)慈善捐款。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9。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南太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獲豁免遵守有關 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I)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捷誠電子」)及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世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誠電子與南太之全資附屬公司世成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兩項協議,捷誠電子將銷售而世成將向捷誠電子購買LCD屏、異向導電薄膜及集成電路(「第一項協議」),而根據另一項協議,世成將銷售而捷誠電子將向世成購買使用購自捷誠電子之原材料而製成之COG顯示屏(「第二項協議」)。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有關交易之規定(「豁免函件」)。根據此豁免函件,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各自項下交易之每年總成交額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約為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60,000,000港元,因而會超逾10,000,000港元之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另行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有關交易之規定,惟須達成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之若干條件。

於年內,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5,638,000港元)及約為34,2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9,84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各自項下交易之每年總交易額並無超逾上限60,000,000港元。

(II) 本公司及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南太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南太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太管理訂立業務設施協議,據此,南太管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約4,500平方呎辦公室空間連裝置、裝飾、辦公室設備及傢俱,並提供公用範圍及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開支、辦公室設備及設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作擴充之用,故本公司與南太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項新業務設施協議,授予本公司總建築樓面面積增加至約7,200平方呎之地方。此項新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本公司選擇向南太管理在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通知而進一步續期12個月。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業務設施協議需被終止。

本公司於協議期內須向南太管理每月支付服務費51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向南太管理支付服務費合共5,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Ⅲ) 捷誠電子及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太深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捷誠電子與南太之間接附屬公司南太深圳訂立購買函件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年,據此,捷誠電子將出售而南太深圳將向捷誠電子購買LCD屏。該協議旨在讓本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根據該協議,雙方協定,捷誠電子將獲納入南太深圳之指定LCD屏供應商名單,而南太深圳可不時按捷誠電子不遜於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以南太深圳之標準商業條款,向捷誠電子作出採購訂單。

捷誠電子於年內根據購買函件協議向南太深圳進行之銷售總額約為4,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V) 兩名董事按零代價擔保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約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重大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結日,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段所述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與南太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李仕源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徐錦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楊德輝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dao MURAKAM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梁惠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鄭志恒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所有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輪席告退。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 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年內,顧明均先生及Tadao MURAKAMI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不變。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章之規定,古川清太郎先生、顧明均先生及王道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章之規定,楊德輝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 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南太(附註a)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董事如下:

					佔相聯法團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數目	之百分比
李仕源 (附註b)	78,870	2,935,087	實益擁有人	3,013,957	7.06%
徐錦偉 (附註b)	45,870	2,935,087	實益擁有人	2,980,957	6.99%
顧明均 (附註c)	6,445,786	_	實益擁有人	6,445,786	15.11%
Tadao MURAKAMI	1,849,225	_	實益擁有人	1,849,225	4.33%
王道源 (附註d)	_	1,416,764	實益擁有人	1,416,764	3.32%
梁惠雄	10,600	_	實益擁有人	10,600	0.02%

附註:

- a. 南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1.63%股權。
- b. 李仕源先生(「李先生」)及徐錦偉先生(「徐先生」)為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Li & Chu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兩人各自持有Li & Chui一半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 & Chui持有2,935,087股南太普通股,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與Li & Chui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5,786股南太普通股乃以顧明均先生(「顧先生」)及曹瑞仙女士(顧 先生之配偶)名義共同登記。

- d. 王道源先生(「王先生」)為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Top Sca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持有Top Scale全部股權,而Top Scale持有1,416,764股南太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南太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行使價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美元)
李仕源 (附註e)	3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日	19.4
顧明均 (附註e)	180,000	18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日	19.4
Tadao MURAKAMI (附註e)	180,000	18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日	19.4

附註:

e. 於年結日後,李仕源先生、顧明均先及Tadao MURAKAMI先生分別獲授50,000、350,000及350,000 股南太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自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獲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 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 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南太	實益擁有人	546,890,978	71.63%
		(附註*)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持有263,900,688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南太出售128,000,000股普通股,並按其行使423,32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換股權(按1.03股優先股兑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兑換)而獲配發410,990,290 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持有546,890,978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其中實益權益之公司(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該計劃除另行計銷或修訂外,其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根據授權上限,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18,254,446股普通股。然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不時更新授權上限。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另行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

當承授人正式與本公司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繳交所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董事 / 僱員之新酬

(I)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港元)之酬金。指定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6。

(Ⅱ)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929名能幹及進取之僱員,其中12名為市場推廣員工及59名 為研究及開發員工。全部員工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集團業務之質素及可靠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50,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發薪金及花紅外,僱 員亦有權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按本集團政策,本集團鼓勵其附屬公司派員參加 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參考法律觀點、市場狀 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之表現作出檢討。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之成員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標題「企業管治 | 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惟收入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本公司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之中國當地僱員受當地政府推行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政策(「中國計劃」) 保障。本集團及僱員須向中國計劃作出僱員月薪指定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7。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鏈要素。

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惟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負責。古川清太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工作。徐錦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楊德輝先生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就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事項之推薦意見應 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故無意成立委任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整段時間內遵守守則,而經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會計年度整段時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 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聯交所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會面四次, 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稽核之範疇及

性質,以及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之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祐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會面一次,以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薩瑪斯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南太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此,南太將須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項下嚴格規定。該法案主要(包括其他事項)針對內部監管之成效,而基本上要求南太管理層每年陳述其就建立及維持一套足夠之內部監管架構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以及評估南太就財務申報推行內部監管及程序之成效,繼而由其外聘核數師證明南太管理層之陳述。

為確保南太管理層遵守法案,南太旗下各附屬公司將須同樣遵守法案項下嚴格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成立一支 特別工作隊,並將遵循南太之方案及時間表,確保二零零五年全面遵守法案項下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全面實施法案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將可更為有效。

核數師季度審閲

目前,本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於刊發中期業績前審閱有關業績。為就財務申報推行更佳企業管治,本公司將委 任其外聘核數師審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季度財務資料。

▶ 核數費

年內,本集團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核數服務須付合共約673,000港元費用。本集團 另向德勤支付約85,000港元,作為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費用。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德勤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均富會計師行,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古川清太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